

赤城县人民政府

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安全监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4年3月25日至28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调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和对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赤城县宏昌矿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发现我县政府及监管部门问题10条，企业存在问题16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安排部署情况

一是成立专班推进。接到贵局下达的《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处〔2024〕2010-2014号）及《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处建议〔2024〕10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同时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切实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形成监管合力，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感，全力保障全县矿山安全稳定。县政府成立常务副县长牵头的工作专班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工作专班多次集中研讨、反复研究，在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深挖深层次的原因，明确举一反三具体工作措施，切实以国家矿山局河北局此次督查推动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分解整改任务。4月10日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安排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施策、坚持举一反三”的工作原则，县安委会制定了《赤城县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反馈问题和举一反三自查问题整改实施方案》，针对政府部门层面的10条问题，细化具体整改措施30项，逐项明确了整改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针对企业层面的16条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罚。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县安委办及时调度整改工作进度，主管县处级领导牵头组织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验收，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效。

二、政府层面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1.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学习不深入、不到位。抽查发现，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多数不能掌握其内容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县政府党组会专题学习《意见》和《硬措施》，相关部门、乡镇组织班子成员及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专

题学习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撰写心得体会。县安委办分乡镇、部门两个层级制定试卷，于4月18日、4月19日开展了专题考试，县应急局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试。

问题 2. 停产停建的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保持通风、排水和进行维护整改作业，未按规定派驻人员驻矿盯守。赤城县忠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尤家沟采区进行露天隐患整改期间，未按规定派驻人员驻矿监管。

整改落实情况：赤城县安委办制定了《关于开展重点非煤矿山驻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排对8家重点矿山企业开展驻矿监管，明确驻矿监管人员的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要求。驻矿人员每日规范填写驻矿工作日志，发现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按要求进行上报。县安委办每周对驻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问题 3. 县政府对2023年河北局监督检查时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此次监督检查发现“赤城县双银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20多家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未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的问题至今未整改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赤城县应急管理局梳理全县应闭未闭尾矿库情况，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推进原则制定闭库方案，列出闭库计划，分批分类实施闭库工程，计划2024年完成闭库6座，2025年完成闭库12座，2026年完成3座。建立赤城县尾矿库闭库工

作动态监测、清零工作机制，确保新增应闭尾矿库按要求及时完成闭库，公告销号。

问题 4. 赤城县恒利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和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未按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要求，对露天矿山划定警戒区域和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以上 2 家企业的露天采场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26 日均有作业行为。

整改落实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对两家企业露天采场作业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企业将露天采场剥离的碎石料外运销售，已责令企业停止销售行为。要求两家矿山企业按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要求，对露天矿山划定警戒区域和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县安委办抽调县发改局、市场局各 2 名工作人员 24 小时驻矿监管，县应急局并利用视频系统加强线上监管执法；炮梁乡政府每周对辖区内停产停建矿山至少全覆盖巡查一次。

问题 5. 炮梁乡人民政府未对辖区内 4 家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组织巡查一次。

整改落实情况：炮梁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和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学习《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并按规定，制定专项巡查工作计划，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问题 6. 未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赤城县银丰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整改落实情况: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将赤城县银丰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监管范围,按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开展监管工作并将矿山采矿许可情况及时向应急局、发改局、公安局等部门发推送函。

问题 7.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履行《赤城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赤安办〔2023〕36号)的监管职责。未对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停供电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整改落实情况: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和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学习《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进一步明确科室和人员责任,主要负责人每月调度电力行业监管履职情况,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停供电工作监督检查。

问题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季度开展的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不规范,未分析研判辖区内存在矿产违法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相应对策;2023年下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整改落实情况: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矿山违法案件形势分析研判制度》,每季度对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4月30日前完成了对涉矿乡镇2023年下半年矿产执法情况检查和评价工作,同时修订完善了《2024年乡镇矿产执法检查和评价制度》。

问题 9.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不畅。国网冀北电

力有限公司赤城县供电分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6 月份以来的非煤矿山用电量统计表显示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等 13 家非煤矿山用电量异常，赤城县供电分公司未将用电量异常情况报告发改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并进行核查处置。

整改落实情况：县安委办建立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电力、发改等部门参与的非煤矿山用电监管联动机制，明确了自然资源、应急、电力、发改等部门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及时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0. 县应急管理局《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对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赤城县银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家沟尾矿库等 8 座重点非煤矿山每年只计划检查 1 次，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中对列入重点监管执法范围的非煤矿山监管执法频次不得低于 4 次的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赤城县应急管理局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重新修订了《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相关要求，确保对所有重点非煤矿山的监管执法每年不低于 4 次。

二、企业层面问题整改情况

赤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两家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到位。经立案调查，分别对张家口

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处 11 万元罚款、对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做出了处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按照“一案双罚”要求，分别对弘基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出了处 3 万元罚款、对鑫宇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出了处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委托河北科环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评价，所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结果能够满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 该矿最终边坡台阶设计高度 20m，露天采场北侧标高 1262m-1288m，最终边坡台阶标高超过设计高度。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1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采用机械方式对 1288m 台阶进行削坡处理，目前已经下降 8 米，台阶高度为 18 米。

问题 2. 排土场部分平台排水沟完全被土石料淤堵，失去防排洪作用，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5.1.7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排土场排水沟淤堵处已完成疏通，新建一段引流排洪渠，下方已无作业人员。

问题 3. 该矿为凹陷式矿山，封闭圈标高 1225m，目前采场最低平台 1143m，未按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防排水系统。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7.1.4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企业已建立机械排水系统，按照设计安装相

应的两台水泵和两条排水管道。

问题 4. 露天采场边坡高度超过 100m，未按要求每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不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十条的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已经由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露天采场现状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企业已按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问题 5. 水文地质资料不健全，未建立涌水量观测台账和雨量观测台账。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7.1.1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已由河北岩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磁铁矿水文地质核实报告，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涌水量观测台账和雨量观测台账。

问题 6. 防排水系统图未标注排水泵和排水管路参数。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9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防排水系统图已标注排水泵和排水管路参数。

问题 7. 2023 年 1 月尾矿坝在进行安全性复核前未对尾矿坝进行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1.9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已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马银沟尾矿库坝体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问题 8.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不能监测干滩长度，未设置坝体位移监测预警阈值，浸润线埋深监测预警阈值设置错误。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5.5.1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委托张家口睿能科技有限公司升级四级预警阈值，重新设置监测内容及预警值。

问题 9.未对在用的 3 号溢水塔进行质量检测。唐山守信市政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马银沟尾矿库排洪系统检测报告与实际不符。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9.2.6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新对尾矿库防洪系统进行检测。结论：1-4 号排水井、排水涵洞、消力池、回水池、排水孔塞 1-24 混凝土构件抗压强度的推定值均达到设计要求；1-4 号排水井、排水涵洞、排水斜槽、坝面排水沟、坝肩排水沟、消力池、回水池等构筑物断面尺寸、长度符合设计要求，排洪构筑物无断裂、破损、变形、剥蚀、裂缝、漏筋现象，无塌陷、渗漏、腐蚀等重大隐患，排水涵洞内无渗漏尾砂、无淤堵等情况；1-4 号排水井、排水涵洞、消力池受力钢筋配置数量、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厚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问题 10.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充小于设计值。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4.2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降低尾矿库内水位，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达到设计要求。

（三）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 查询监测监控系统，2024 年 3 月 24 日 14:43 至 3 月 25 日 08:10, 3 月 25 日 14:49 至 3 月 26 日 08:16, 3 月 26 日 14:48 至 3 月 27 日 7:52, 矿井正常排水作业期间回风井风机未运转。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3.1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遵守通风安全操作规程，正常有人下井情况下，主通风机连续运转，且运转正常。

问题 2. 矿井人员定位系统无法准确统计井下作业人员人数，查询人员定位系统，3 月 1 日 9:30 井下共有 2 人，查询视频监控发现，在斜井有 7 人。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21）4.4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3 月 1 日下井 7 人只在井口进行除冰作业，未下到 1124 中段人员定位读卡器位置，未连续经过 2 个人员定位读卡器，没有形成下井轨迹，系统默认 7 人未下井，所以人员定位系统查询不到 7 人下井信息。现已在斜井口变坡点下方 10 米处再装一台人员定位读卡器，实现人员一进入斜井变坡点就会形成入井轨迹。

问题 3. 通风工李海林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已安排持有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作业。

问题 4. 因道路维修，尾矿库坝肩截洪沟被挖断，规程坝马道内侧部分排水沟堵塞。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9.2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挖断的排洪渠已修好，路面修筑了钢筋混凝土桥。堆积坝马道内侧部分排水沟堵塞已清理。

问题 5：《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选厂尾矿库安全专篇》中设计在高程 1100m、1110m、1120m 堆积坝上各布设一排 4 个浸润线观测孔。现场实际只布设了 3 个，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5.5.1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检查时，现场查的是选厂尾矿库，每个堆积坝上有 3 个浸润线观测孔。由于公司人员提供资料的失误，把 1 号尾矿库的安全专篇提供给了检查人员，1 号库设计每个堆积坝设计 4 个浸润线观测孔，选厂尾矿库初步设计是每排 3 个浸润线观测孔与现场一致（期间已和河北局四处沟通联系）。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已按“一库一档”要求进行了梳理，设置专人保管两座尾矿库的档案。

（五）赤城县宏昌矿业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 未安设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5.5.1 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按《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宏昌尾矿库增设了降雨量、库水位等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尾矿库动态，确保尾矿库汛期安全稳定。

下一步，我县将以本次整改作为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的有力契机，认真总结复盘，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落实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硬措施》和河北省安委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严防漏管失控。二是**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深入推进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三是**抓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推动八项硬措施落到基层末梢、具体场景、具体点位、具体人员。严格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防范措施，逐一督促矿山企业加强矿区露天边坡、山体滑坡、泥石流、内部道路防护和监测预警，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设施、关键环节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尾矿库汛期“四个一律”措施，建好用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应急准备和演练，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等检查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

等处理手段，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